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郑河荣）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郑河荣，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4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职于浙江工业大学科研处；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学院讲师；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浙江工业大学软件学院副教授；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副教授；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智能技术工程中心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郑河荣	7	7	0	0	否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对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沟通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三）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及时参加各项会议，忠诚、谨慎、勤勉地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认真履行委员职责。

（四）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正式登录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期内，未有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的情况。

（五）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交流，明确了双方职责和范围。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会议以及电话、视频、实地考察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交流和探讨；并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人能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核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3 年度积极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2024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审慎、负责、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河荣

2024 年 4 月 23 日